

附件 2



有加底線者為可點選之項目 (法條)

共 2 筆 / 現在第 2 筆

第二筆 |

會議次別：最高法院 44 年度民、刑庭總會會議決議 (六)

會議日期：民國 44 年 07 月 26 日

資料來源：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彙編 (上冊) 第 86、554 頁

相關法條：民法 第 444 條 (19.12.26 版)

決議：承租人未得出租人承諾，擅將其所租出租人所有之基地，轉租於第三人，現該基地係由該第三人占有使用，出租人在未終止租賃契約以前，不能逕向第三人請求返還。

資料來源：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全文彙編 (90年9月版) 上冊 第 671 頁

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全文彙編 (92年9月版) 上冊 第 716 頁

提案：民一庭提案：承租人未得出租人承諾，擅將其所租出租人所有之基地，轉租於第三人，現該基地係由該第三人占有使用，出租人在未終止租賃契約以前，得否逕向第三人請求返還該基地？請公決

決議：承租人未得出租人承諾，擅將其所租出租人所有之基地，轉租於第三人，現該基地係由該第三人占有使用，出租人在未終止租賃契約以前，不能逕向第三人請求返還。

參考法條：民法 第 444 條 (19.12.26)

共 2 筆 / 現在第 2 筆

第二筆 |

聲明啓事 | 策略夥伴 | 徵稿簡則 | 關於法源

法源 法律網

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50 號 6 樓
E-mail: lawbank@lawbank.com.tw TEL: 886-2-2509-3536 FAX: :
著作權所有 未經正式書面授權 禁止轉載節錄